

ICS 03.080.10
A 10

TB

团体标准

T/TJXF 002-2022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

Platoon lampblack facilities cleaning technology procedures

2022-1-5 发布

2022-1-5 实施

天津市消防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专业术语与定义.....	1
4 清洗程序.....	2
5 质量管理.....	7
7 设备管理.....	9
8 验收要求.....	11
9 评审.....	13
10 管理.....	14
附录A.....	15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天津市消防协会、天津市消防协会专家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天津市烹饪协会、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柯林美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中强环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雅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越涵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孔令涛、吕川林、陈雷、侯昭、冯湧、刘先锋、王振峰、王辉、高华梅。

本标准的审定工作由天津市消防协会组织完成，主要审定人员有：张清林、吴礼龙、吴春荣、李国生、高建勇、马玉河、宋文华、王婕、鲁涛、郭海明、商荣华。

本标准用词说明：本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本标准 T/TJXF 002-2022 首次发布。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专业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

本标准清洗对象为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的排油烟设施。

本标准规定了排油烟设施清洗的技术要求、质量管理、安全措施、设备管理及验收标准。

本标准不适用家庭抽油烟机清洗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并引用了下列法律、法规和文件中的条款，且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B/T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应急管理部令5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DB12/T415-2009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应急消〔2019〕314号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3 专业术语与定义

3.1 排油烟设施

本标准所指的排油烟设施包含集烟罩、挡火滤油算子、运水风轮、室内排油烟水平管道（也包含大型购物中心内的公共水平排油烟管道）、排油烟竖向管道、排油烟风机、配套的各类排油烟净化装置以及与甲方约定的其它排油烟设施、设备等。

3.2 物理（机械）清洗

指使用专用清洗设备和清洗工具对排油烟设施进行的表面清洗。

3.3 化学清洗

指使用环保型的化学除油剂、溶油剂等对特定设备、部件、区域进行的清洗。

3.4 油烟

本标准内的油烟特指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4 清洗程序

4.1 各项施工准备

- 4.1.1 检查现场中的有关设备运行完好情况，确保各设备及燃气阀门处于关闭状态。进场前由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排油烟设施系统图纸、设备功率结构、清洗区域上下水位置、进出场路线等相关手续，对现场进行熟悉。
- 4.1.2 清除施工区域内任何阻碍清洗工程工作的障碍物。确认施工区域内无食品、食品容器等，施工区域放置安全提醒警示标志。
- 4.1.3 核实被清洗的设备是否与火灾报警系统连接，如果确认与报警系统连接，则施工单位应及时与消防中控室联系，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落实确保消防安全措施，做好相关防范工作，避免出现因误报警所引发的损失。
- 4.1.4 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电源、闸盒、开关、罩灯、鼓风机、机器等用电设备进行防水、防漏电保护。可采用胶带等把相关设备进行密封防水处理。
- 4.1.5 使用拍照设备或管道检测机器人对排油烟管道内的油污情况进行清洗前拍照、检测录像，并标记拍照、录像管道的厨房编号，以便与清洗后的拍照、录像形成对比。
- 4.1.6 对排油烟系统中用电设备进行断电工作。断电前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

4.2 集烟罩清洗

- 4.2.1 清洗前首先对集烟罩现状进行拍照，以便制作完工报告时使用。
- 4.2.2 拆卸挡火滤油算子或拆下运水风轮及挡火板。
- 4.2.3 用铲刀将集烟罩及周围构件和隔油槽内的厚油垢铲掉。
- 4.2.4 使用高压喷水装置将溶油剂喷洒在集烟罩表面。
- 4.2.5 待油垢溶化或软化后，使用专业工具对集烟罩表面进行清洗。
- 4.2.6 将油槽内的油垢、水等液体污物清出隔油槽。
- 4.2.7 使用专业工具将集烟罩表面和隔油槽擦拭干净。
- 4.2.8 将灶台表面污物清理干净。
- 4.2.9 使用清水将灶台水盆冲洗干净。
- 4.2.10 对集油烟罩内部自动灭火装置及灶台里的照明灯表面清洗干净。
- 4.2.11 对清洗后的集烟罩现状进行现场拍照，以便制作完工报告时使用，清洗工作结束。

4.3 挡火滤油算子、运水风轮清洗

- 4.3.1 清洗前首先对设备现状进行拍照，以便制作完工报告时使用。
- 4.3.2 先将拆下的挡火滤油算子或运水风轮、挡火板等放入高温熏煮桶中进行高温除油工作，时间约为3-5min。
- 4.3.3 放入自备容器内进行浸泡式除油工作，浸泡时间根据所浸泡物材质和油污剥离情况进行，浸泡时，清洗人员随时观察油污剥离情况。
- 4.3.4 将高温除油后的挡火滤油算子、运水风轮或挡火板等取出用高压冲水机进行清水冲洗。
- 4.3.5 将冲洗后的挡火滤油算子或运水风轮、挡火板等立放在一边控水3min，并用干净的毛巾将水渍擦拭干净。
- 4.3.6 将拆卸清洗完毕的设备装回原位，对清洗后的设备进行现状拍照，作为制作完工报告使用，清洗工作结束。

4.4 水平排油烟管道清洗

- 4.4.1 清洗前首先使用检测机器人或照相机对同步排油烟管道、室内水平连接管道、其它区域连接水平管道等部位进行排油烟管道现状检测录像、拍照，作为制作完工报告使用。
- 4.4.2 根据排油烟管道的油污情况，确定清洗方法及所需工具及设备使用量。
- 4.4.3 选择合适位置作为清洗人员或清洗设备进出及清洗掉的油垢运出的工作口。通常情况下选择集烟罩上的排风口作为工作口；如无合适工作口则需使用电剪刀等工具在排油烟管道上另开清洗工作口。开工作口位置尽量选择管道上方和侧方进行，确认清洗效果合格后对工作口进行密封处理。
- 4.4.4 清洗人员或清洗机器人自工作口进入排油烟管道内，将符合环保要求的溶油剂喷洒在管道壁上。
- 4.4.5 待油垢溶化或软化后，工作人员使用专业工具对管道四壁进行油垢剥离和清除工作。
- 4.4.6 使用专用的集油盒或拖带机器人将清除掉的油垢运出管道。
- 4.4.7 使用检测机器人或照相机对清洗后的管道内部情况进行二次拍照、录像，以此评估清洗效果。
- 4.4.8 对于管径小于50×60cm等不具备彻底清洗条件的水平排油烟管道，一般采用阻断式清洗方法，即采用每隔2m交叉开口的方式。清洗人员用铲刀通过开口处在管道内清理出一条80cm的安全隔离带，以起到阻断火头的作用。

4.5 竖向排油烟管道清洗

- 4.5.1 清洗前首先使用检测机器人或照相机对竖向排油烟管道自上而下进行状态检测录像、拍照，作为制作完工报告使用。

- 4.5.2 根据竖向排油烟管道实际情况,确定清洗的方法及所需工具及设备使用量。
- 4.5.3 在管道最上端选择适当位置作为清洗设备的主进出工作口,并在管道下端弯头处附近开备用工作口;如非必要尽量不开新的工作口。
- 4.5.4 将小型卷扬机固定在便利之处。
- 4.5.5 做好施工前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对使用的安全护板、护具、工具、光源、呼吸器(如需)等的完好程度和安全性进行现场确认。
- 4.5.6 将卷扬机钢丝绳和尼龙主绳(安全绳)与清洗人员的保险带连接锁好。
- 4.5.7 清洗人员从工作口进入管道中,使用专业机械将符合环保要求的融油药剂喷洒在管道壁上。
- 4.5.8 待油垢溶化或软化后,工作人员使用专业工具对管道四壁进行油垢剥离和清除工作,直至下到竖向管道与楼下横管道连接处。楼顶安全员应配合清洗人员跟进释放卷扬机钢绳,确保同步保护。
- 4.5.9 清洗人员将管道内清理的油垢自竖向管道下方备用工作口处取出,或用卷扬机将集油桶送至楼顶上工作口后取出。
- 4.5.10 用检测机器人或照相机进行排油烟管道清洗后的二次拍照、录像,以此评估清洗效果。
- 4.5.11 在清洗评估结束后,将上下两处工作口用拉铆枪分别封好,并用铝箔胶带粘紧,避免漏风。
- 4.5.12 对于超高型的竖向管道,如果一晚不能清洗完毕,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前,将其工作口封好,以确保不影响甲方第二天使用。
- 4.5.13 对于超大型的竖向管道需要两人同时进入清洗,其操作方法与单人清洗相似,可共用一根保护钢绳。
- 4.5.14 对于管径小于 $50\times 60\text{cm}$ 等不具备彻底清洗条件的排油烟竖向管道,一般采用阻断式清洗方法,即采用每隔 3m 交叉开口的方式。清洗人员用铲刀通过开口处在管道内清理出一条 80cm 的安全隔离带,起到阻断火头的作用。

4.6 排油烟风机清洗

4.6.1 常规清洗

- 4.6.1.1 首先开机验证排油烟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并做好状态确定记录,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清洗前对风机形态及油垢积聚情况进行拍照确认。关机后确定风机电源是否切断,并在风机电源处悬挂施工警示标志,以防止被误启动电源。以皮带为传动的,需将皮带拆下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将皮带安装恢复。
- 4.6.1.2 从风机进风端或出风端进入风机展开清洗工作。
- 4.6.1.3 将溶油剂喷洒在风机机箱和叶轮上。
- 4.6.1.4 经过 $5-10\text{min}$ 后,使用专业工具将机箱内壁以及所有可触及到的厚油垢清除干净。
- 4.6.1.5 清洗机箱时注意油垢和清洗产生的垃圾污物等要清理彻底,避免其被卷入风机叶轮造成动平衡破坏,影响设备运行安全。此外,清理油垢时注意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4.6.1.6 清洗完毕后,对清洗后的风机形态及洁净度进行拍照留底,然后进行开机状态测试,测试无异常后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清洗工作结束。

4.6.1.7 常规清洗风机切忌使用常规工具对风机叶轮进行物理清洗,避免损伤叶轮动平衡,造成甲方设备运行安全隐患。

4.6.2 风机拆卸养护清洗

4.6.2.1 首先开机验证排油烟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并做好状态确定记录,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4.6.2.2 清洗前对风机形态及油垢积聚情况进行拍照确认,关机后确定风机电源是否切断,并在风机电源处悬挂施工警示标志,以防止启动电源。

4.6.2.3 清洗人员在拆卸风机时,要遵循由外到内的原则进行拆解,将拆卸下的机件有序摆放。

4.6.2.4 将叶轮等大型机件放入高温熏煮桶中除油垢。较大叶轮也可用高温高压冲洗机进行高压除油垢工作。

4.6.2.5 清洗人员可采用高温高压冲洗机等机具对风机机箱内部进行去除油垢工作。清洗时注意油垢及冲洗废液的清理工作,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4.6.2.6 清洗人员在清洗过程中,检查轴承是否老化或滚珠缺损,如无异常,则上好黄油后与清洗干净的叶轮一同安装归位。安装前注意拍摄机箱、叶轮等重要部件清洗后的效果照片。

4.6.2.7 清洗安装完毕后,对风机进行点动平衡调试,确认无误后进行通电高速动平衡测试,在高速测试时注意动平衡检测仪数据是否正常。

4.6.2.8 待风机高速动平衡检测30min无异常后,甲方现场验收签字,清洗工作结束。

4.7 净化器清洗

4.7.1 首先开机验证净化器通电运行是否正常,并做好状态确定记录,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清洗前进行拍照确认。关机后确定净化器电源是否切断,并在设备电源处悬挂施工警示标志,以防止被误启动电源。

4.7.2 打开净化器门,使用绝缘工具触碰净化器片,进行静电放电工作;确认净化器片的数量、安装顺序以及电路连接方式。清洗前对净化器片电路连接方式进行拍照记录,清洗后按原有电路连接方式恢复,并紧固端子,撞针和撞簧与净化器电场对准结合,将净化器门扣锁紧。

4.7.3 施工人员将净化器极片取出后,对净化器机箱内和高压极片形态及内部油垢积聚情况做清洗前拍照记录。

4.7.4 将净化器极片放入高温熏煮桶中3-8min后进行油垢去除。

4.7.5 清洗人员使用专业工具对净化器机箱内部油垢进行清除冲洗。

4.7.6 在清洗机箱时要注意油垢和冲洗废液清理工作,避免污染设备周边环境。

4.7.7 清洗净化器极片时要检查净化器极片上是否有螺丝、拉铆钉和高压磁片脱落现象,并观察净

化器极片是否有扭曲和排列不规则问题，如有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以免影响净化器的正常使用。

4.7.8 将高温除油后的净化器片用清水冲洗干净。

4.7.9 对可拆卸的净化器挡网应经过高温熏煮，待冲洗干净后重新装回原处；对不可拆卸的挡网，应使用专业工具进行单面除油工作。

4.7.10 对清洗干净的机箱和净化器片拍照留证。

4.7.11 将净化器片安装归位，将净化器内部连线恢复原状。在操作安装净化器极片时应注意保持平行，行间距一致。

4.7.12 关好净化器门，进行通电测试，如工作灯亮，则清洗工作结束。

4.8 光解净化装置清洗

4.8.1 首先开机验证设备通电运行是否正常，所有发光管是否正常发亮，并做好状态确定记录，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清洗前对要清洗部件进行状态拍照确认。关机后确认净化装置电源切断，并在设备电源处悬挂施工警示标志，以防止启动电源。

4.8.2 将发光管框上的电源连接阀断开，将发光管框取下，取下时将发光管框做好顺序标记，避免重新安装时出现顺序差错。

4.8.3 使用专业工具对发光管和发光管框上的油垢进行清除。在清洗光解管时注意力度均匀，避免用力过猛造成发光管物理性损伤。

4.8.4 对清洗干净的发光管和发光管框拍照留证。

4.8.5 将清洗干净的发光管框安装归位，发光管框上的电源连接阀恢复原状。

4.8.6 将清洗后的发光管框调整好角度，以免影响排油烟效果或产生风阻啸叫。

4.8.7 接通电源进行通电测试，如工作灯和所有发光管再次点亮，则说明运行正常，清洗工作结束。

4.8.8 在做开机通电测试时，保持5 min以内，尽可能减少目视时间，避免对视力造成伤害。

4.9 防火阀门清洗

4.9.1 首先确认是防烟、防火调节阀还是热融式防火阀。

4.9.2 局部停用自动消防设施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落实确保消防安全措施，清洗前应与消防中控室取得联系，避免因清洗触发消防开关造成不必要损失。若是热融式防火阀，要确认热融丝是否完好。清洗前对防火阀及其它清洗部件进行状态记录、拍照，并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4.9.3 使用专业工具对防火阀边框和阻火挡板上的油垢进行清除。清洗时注意不要触动防火阀击发装置。

4.9.4 对清洗干净的防火阀进行拍照留证。

4.9.5 将清洗后的阻火挡板调至原开合角度或水平角度。

4.9.6 通知消防中控室清洗完毕可以送电，清洗工作结束。

4.10 除味活性炭板清洗和更换

对失效的活性炭板进行更换，对活性炭板滑道槽及除味设备箱体内部油污进行清洗后，将新活性炭板放入滑道槽内。

4.11 烧炭专用管道的清洗

对烧炭专用管道内的炭灰使用吸尘器进行抽吸，对炭灰和油渍混合的油污使用修复铲进行剥离铲除。

4.12 其它专业机具和部件清洗

采用专业工具、器械对其它部件进行清洗，能够直接进行清洗的部件则直接清洗，不能直接清洗的部件则采取拆卸后清洗，清洗后的各个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且所清洗的设备机具、部件应基本达到原有功能。

4.13 清洗完毕

应严格按照清洗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以确保施工过程的优质、高效、有序。

5 质量管理

5.1 现场清洗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5.2 所有使用的清洗设备均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3 从业企业施工行为应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规范要求。

5.4 建立健全排油烟系统清洗过程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清洗工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5.5 制定单位清洗工作操作流程，并严格按流程展开施工。

6 安全措施

6.1 常规安全管理措施

6.1.1 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劳动纪律、职业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且教育工作贯穿于施工全过程，提高施工人员素质，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1.2 项目负责人在组织施工中应注意均衡施工，合理配备劳动力，严格控制连续加班的疲劳施工，防止施工人员因疲劳发生的质量事故和安全隐患。

6.1.3 对施工难度大、技术复杂、精确度高的操作工序，必须选派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来完成。

成，以保证清洗工作顺利进行和清洗质量。

6.1.4 清洗现场严禁嬉笑打闹和酒后施工，以防错误判断、错误动作而引发的施工危险或质量问题。严禁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或不懂装懂，不按规范操作等野蛮施工。

6.1.5 在施工队伍进场前，应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并就有关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施工验收等规范要求组织学习，明确各自质量管理责任。

6.1.6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制度。

6.1.7 在工作区域内不得动用明火，如清洗工作确实需要，应在甲方监督下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6.1.8 确定所有工作人员了解工作现场的安全程序和要求。清洗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并在甲方人员配合下完成排油烟设施的清洗工作。

6.1.9 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安全检查，查看甲方设备有无漏电、漏气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在问题未解决之前严禁开工。

6.1.10 严禁在施工区域及施工项目主体内吸烟。

6.1.11 严禁在施工区域及施工项目主体内使用切割机，如必须使用，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备。

6.1.12 施工时间多为非用餐时间，夜间施工较多，做好施工区域的照明工作。

6.1.13 清洗工作展开后，应提醒甲方停止一切用火的加工工作，并关闭碳火风门（如有），以防在加工过程或炭火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排油烟管道，对管道内作业的清洗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6.1.14 清洗人员需持有相关作业安全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作业资格，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具有安全管理经验和资格，尤其针对进入竖向管道清洗时，安全员做好安全监护工作。

6.1.15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1.16 清除施工区域内任何阻碍清洗工程工作的障碍物。

6.1.17 不在楼梯、走廊、门口等地放置任何工作材料、补给品和工具；如必须放置需设置警示牌。

6.2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6.2.1 临时用电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6.2.2 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按规范架设整齐，架空线采用绝缘导线，不成卷敷设，也不沿地面敷设。

6.2.3 各种电器设备和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采取接零、接地保护，在采用接地和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按规定选择。

6.2.4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护工具的电源线要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无损，并有漏电保护；开关，电线接头完好，做好保护线的连接，维修和保管。

6.2.5 凡在一般场院所采用220V电源照明的，按规定在电源一侧加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器。

6.3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6.3.1 严禁在施工区域使用产生火花的切割机。
- 6.3.2 “易燃易爆材料，如油漆、稀料等危险物品的使用、保存应符合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有关规定”。
- 6.3.3 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学习本公司和甲方的各级消防管理条款，做到工作前布置，工作中检查，工作后验收。
- 6.3.4 每个工地要指定一名消防安全管理员，将灭火器具放置到醒目且易发生问题的区域附近，做到一旦发生火险能立即灭火。
- 6.3.5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要重点检查竖向管道清洗人员防护器具及工作机具的使用状态，确保其安全。进入管道人员安全绳必须要采用一尼龙保险绳、一钢丝绳的双保险绳作业方式。

6.4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6.4.1 检查连接高温高压清洗机和喷嘴之间、管道转换连接处有无空气泄漏现象。
- 6.4.2 检查现场需冲洗的区域是否有需要进行遮盖而未进行保护性遮盖的器件。
- 6.4.3 严禁使用切割机等可能产生明火的工具切割排油烟管道和有油垢机件。
- 6.4.4 排油烟竖向管道清洗的卷扬设备和安全绳必须要加固完好，防止出现松动和脱落现象。

7 设备管理

7.1 清洗服务基础设备

清洗服务基础设备是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的机构和单位配备的日常办公设备，这些设备应满足清洗服务的数据处理、现场勘察和从业人员个人防护要求，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每台设备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一个
2	打印机	台	1	适用于激光打印
3	传真机	台	1	适用于普通纸
4	拍照设备	台	2	高清
5	复印机	台	1	

6	对讲机	台	2	通话距离不小于 1km
7	摄像机	台	1	
8	专用车辆	辆	1	满足清洗工作的技术要求
9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实际需要配备		
备注：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也可是一体机，“配备数量”为最低配备要求。				

7.2 排油烟设施清洗设备

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的清洗设备应满足或高于表 2 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高温、高压清洗机	台	2	压力不小于7kpa
2	电子监控设备如检测机器人等	台	2	检测距离不小于20m
3	高温清洗桶	台	2	耐高温不小于150℃
4	头灯、低压照明光源	套	2	36V及以下
5	小型卷扬机	台	2	大于500kg
6	电剪刀等专用设备	台	2	
7	电钻	台	2	
8	组合工具	套	1	满足日常拆装清洗对象要求
9	外接电源线轴	盘	2	380V、220V各两盘
10	变压器	台	2	36V及以下
11	拉铆枪	把	2	
12	外接低压电源线	盘	2	不小于100m
13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2	4kg
备注：“配备数量”为最低配备要求。				

7.3 设备的管理

7.3.1 在日常工作中，应有专门人员对常用设备进行登记、维修，确保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7.3.2 现场使用的专业设备应由专人操作，避免设备现场损坏，影响工作。

7.3.3 设备维修人员要对用电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漏电检查测试，确保每台用电设备都具有防漏电防护

装置，一经发现漏电等问题应立即维修整改。

7.3.4 工作现场安全员要经常对用电设备进行防漏电检查和使用正确性的督导。

8 验收要求

8.1 集烟罩清洗验收标准

8.1.1 集烟罩表面无油垢和黄色油膜。

8.1.2 油槽内无遗留油垢。

8.1.3 排风口四周干净整洁。

8.1.4 灶台无清洗工作后遗留污物。

8.1.5 无清洗工作不慎造成灶膛、灶面设施损坏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8.1.6 集烟罩下方墙面、燃气管道、地面等不得遗留清洗工作后的遗洒、污水流洒痕迹等。

8.2 挡火滤油算子、运水风轮清洗验收标准

8.2.1 挡火滤油算子、运水风轮内外表面无油垢和黄色油膜。

8.2.2 悬挂后不得有外溢液体和油状物。

8.2.3 运水风轮旋转正常。

8.3 排油烟管道及弯头验收标准

8.3.1 管道表面除管道接缝处以及铆钉密集处外无黑色老油垢，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

8.3.2 修复铲平推15cm，铲面无明显油污和液体油状物。

8.3.3 清理完毕后，管道连接处如有漏油要进行必要的堵漏处理。

8.3.4 管道清洗施工中不得使用钢丝球等摩擦力较大的工具进行清洗，更不得使用火碱水等有损管道氧化层的强化学方式进行，以免破坏管道表面的防氧化涂层，影响管道的使用寿命。

8.3.5 管道内是否有液体油或黏稠状油垢是衡量烟道清洗合格与否的唯一标准，清洗光亮度不能作为清洗合格与否的依据。

8.3.6 管道接缝处或打密封胶处附近允许有3-5cm的油垢带，避免由于清洗工作伤及管道密封性。

8.3.7 鉴于带消音处理的管道内壁充满消音孔洞的特殊性，此类管道内壁无液体油和黏稠状厚油垢即视为合格（如合同约定需要清洗）。

8.3.8 楼顶管道出口处无黑色厚油垢（如合同约定需要清洗）。

8.4 排油烟风机常规清洗验收标准

8.4.1 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

8.4.2 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

8.4.3 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

8.5 排油烟风机拆卸养护清洗验收标准

8.5.1 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没有老油和液体油垢，机壳基本恢复原有色泽。

8.5.2 风机叶轮无油垢，基本恢复设备出厂原色。

8.5.3 风机运行正常，无异响，无偏心震动。

8.6 油烟净化器验收标准

8.6.1 净化器片及四壁没有液体油状物和黑色油垢。

8.6.2 可拆卸挡油网上没有油腻，网面发亮；并恢复原有通透性。

8.6.3 不可拆卸挡油网经处理后应基本恢复原有通透性。

8.6.4 净化器线路连接正常，净化器极片保持平行，行间距一致，工作指示灯正常。

8.7 光解净化装置清洗验收标准

8.7.1 发光管框呈水平状态，不得产生风阻啸叫。

8.7.2 所有发光管发光正常，启动正常。

8.7.3 发光管表面和管框上无油垢，表面清洁。

8.7.4 挡光、挡火滤油算子安装正确不漏光。

8.8 防火阀门清洗验收标准

8.8.1 防火阀门表面除四角等技术死角外整体光洁，无油垢。

8.8.2 防火阀门阻火挡板呈水平状，无风阻啸叫。

8.8.3 防火阀门电动和热融装置无物理性损坏。

8.9 清洗验收报告

8.9.1 排油烟设施系统清洗完毕后，排油烟清洗单位应向甲方单位提供清洗验收报告。如有因原排油烟系统结构和受周边建筑物影响，不能彻底清洗的部位及相关安全隐患问题，需在报告中写明，提醒甲方单位进行整改。

8.9.2 清洗验收报告应标明清洗时间、地点、清洗部位、清洗数量（面积）、清洗油垢量、清洗质量和清洗施工人数等。

8.9.3 清洗验收报告内应附带清洗单位营业执照、行业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便于相关单位检查使用。

8.9.4 清洗验收报告内应提供各清洗部位和关键部件清洗前后对比照片或排油烟管道清洗前后对比检测录像材料。

8.9.5 清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排油烟清洗单位与甲方单位各保留一份，存档备查。

9 评审

9.1 申请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应承诺遵守本标准，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执业承诺书、消防行业自律守则。
- b) 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登记表。
- c)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会员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职业技能证书、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明。
- e) 提供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f) 工作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加盖公章。
- g)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h) 其他有关材料。

9.2 评审

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要求的，由天津市消防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评审按《天津市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评审细则》执行。

9.3 公示

经专家评审符合本标准条件要求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天津市消防协会统一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9.4 登记

对专家评审符合本标准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由天津市消防协会登记纳入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

10 管理

10.1 天津市消防协会向社会公示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

10.2 天津市消防协会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10.3

具有下列情形，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应向天津市消防协会报备：

- a)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变更。
- b) 法定代表人、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发生变更。
- c) 其它重要情形。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天津市消防协会注销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 a) 信用中国、信用天津平台公示的失信企业。
- b) 自行申请注销承诺书的。
- c) 自行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d) 自愿解散或者依法终止的。
- e)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A

(资料性)

自我承诺声明

_____自愿申请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资格评价，承诺我单位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服务工作事项，并对所出具的结论性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单位公章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 [5]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应急消〔2019〕314号
- [6]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DB12/T415-2009